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废管〔2022〕6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逐步规范 我市施工和装修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逐步规范我市施工和装修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

关于逐步规范我市施工和装修废弃物 收运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保障美丽深圳建设，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和装修废弃物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逐步完善我市施工和装修废弃物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体系，推动处置设施建设，按照试点期（组织试点，探索收运处置模式）-过渡期（全市铺开，实现全量收运处置）-规范期（建设设施，提升综合利用水平）的工作思路，实现我市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至2022年6月底，组织1-2处施工和装修废弃物收运处置试点，积累收运处置管理经验和设施建设运营经验。至2022年底，实现全市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全量无害化收运处置。至2025年6月底，建成7处施工和装修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实现全市施工和装修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本实施方案中所提的施工和装修废弃物是指依法需办理施工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管网、交通设施以及装修房屋等工程产生的混凝土、砖瓦、陶瓷、木材、玻璃、金属、沥青以及塑料等轻物质。

二、工作措施

（一）组织试点，探索收运处置模式

至2022年6月底，组织1-2处施工和装修废弃物收运处置试点，积累收运处置管理经验和设施建设运营经验。

1. 遴选试点设施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遴选1-2处试点处置设施，以区（含新区，下同）为单位划分试点范围，依托特区建工集团、特区建发集团等市属国企开展施工和装修废弃物收运处置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相关各区住房建设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

2. 编制试点方案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按照“分区组织、分批实施”的原则，编制施工和装修废弃物收运处置试点方案，明确排放核准、收集运输、处置管理等要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相关各区住房建设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

3. 组织开展试点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统筹指导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处置试点工作，各区各部门按照试点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负责试点区域范围内施工和装修废弃物的排放管理、收集运输管理、

处置管理等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相关各区住房建设局、相关各区水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二）全市铺开，实现全量收运处置

至2022年底，实现全市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全量无害化收运处置。

4. 完善设施标准

出台我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运营标准，明确综合利用设施建设规模、厂区规划、工艺设备、安全生产及运营管理的具体要求，高标准指导和规范综合利用设施建设运营工作，有效破解邻避效应。（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5. 全量收运处置

试点工作结束至政府划拨类施工和装修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建成投产之间为过渡期，市住房建设局负责统筹指导过渡期内全市施工和装修废弃物的收运处置工作，组织各相关单位在试点工作基础上全面铺开，实现我市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全量收运处置。（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区住房建设局、各区水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6. 出台管理制度

根据试点及全量收运处置工作经验，出台我市施工和装修废弃物管理制度，明确我市施工和装修废弃物的处置实行

特许经营制度，并规定施工和装修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三）建设设施，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至2025年6月底，建成7处施工和装修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实现全市施工和装修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7. 编制项目建议书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明确在确定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处置特许经营企业前的各项工作费用，按程序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前）

8. 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组织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市委政法委备案。（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9. 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组织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相关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备案。相关各区生态环境部门按要求对环评审批类项目进行审批，并出具批复意见。（责任单位：相关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0. 开展项目选址研究及用地规划调整论证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结合项目选址情况，组织编制项目的《选址研究及用地规划调整论证报告》或《选址研究及规划

设计条件论证报告》（含用地红线外市政公用配套设施专题论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林地占用可行性研究、地质灾害评估等配套文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审批。（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相关各区的派出机构，完成时限：2023年4月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加快组织对《选址研究及用地规划调整论证报告》或《选址研究及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论证报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林地占用手续等进行审批，出具审批意见。（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相关各区的派出机构，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1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12. 完善供地手续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向项目所在辖区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提交办理土地划拨所需的供地手续申请，申请将项目用地划拨至市住房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相关各区的派出机构负责出具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在各区政府理顺土地权属

关系、完成土地收储入库后，核发用地规划许可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相关各区的派出机构，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3. 组织项目红线外配套工程建设

依据选址研究及用地规划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相关各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下同）负责辖区内施工和装修废弃物项目用地红线外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给排水、供电、通信等设施）的建设工作，满足项目建设运营期使用需求。（责任单位：相关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14. 编制项目授权实施方案

市住房建设局作为市政府授权的授权主体，按照《深圳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的要求，负责编制项目授权实施方案、招标/招募文件、特许经营协议等。（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5. 确定特许经营企业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项目招标/招募工作，确定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处置项目的特许经营企业，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颁发授权书。（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16. 办理社会投资项目备案

项目特许经营企业负责向项目所在辖区的区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责任单位：各特许经营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17. 组织项目建设运营

项目特许经营企业负责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内容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在授权期限内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责任单位：各特许经营企业，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18. 跨区处置经济补偿

依据原特区外各区综合利用原特区内各区施工废弃物和装修废弃物的数量，按照75元/吨的补偿标准，由原特区内各区给予原特区外各区相应的经济补偿。（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常态化工作，自2023年1月起开始计算）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联席会议将本实施方案列入例行讨论事项，统筹指导我市施工和装修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规划建设工作。

（二）保障工作经费。编制项目建议书的费用（详见附表）及项目建议书中明确的各项前期工作费用，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市住房建设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项目红线外配套工程建设经费，由相关各区财政予以保障。

（三）强化监督考核。本实施方案相关工作任务纳入生态文明考核范畴。

四、其他说明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

利用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任务安排以本实施方案为准，具体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表：

施工和装修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信息表

| 编号 | 所在区 (新区) | 选址名称 | 占地面积 (万平米) | 编制项目建议书 预算(万元) |
|----|-------------|----------|---------------|-------------------|
| 1 | 宝安区 | 石岩街道园岭石场 | 7.03 | 54.87 |
| 2 | 光明区 | 光明扣车北 | 5 | 50 |
| 3 | 龙华区 | 龙华章阁 | 7.39 | 55.74 |
| 4 | 龙岗区 | 平湖上木古甘坑 | 4.15 | 44.26 |
| 5 | | 园山惠盐 | 5.1 | 50.24 |
| 6 | 坪山区 | 坪山环境园 | 4.75 | 48.31 |
| 7 | 大鹏新区 | 葵涌 | 3.89 | 42.51 |
| | 合计 | | 37.31 | 345.93 |